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5执469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
住所地：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负责人苏
被执行人番，汉族，户籍地

被执行人姚，生，蒙古族，户籍地

被执行人黄，生，蒙古族，户籍地

申请执行人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依据已经生效的由本院作出的(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1,624,162.44元，诉讼费20,713.20元，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执行中，被执行人黄、姚、黄经本院通知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姚和黄(曾用名黄)名下共同共有的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333弄13号1002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锋
审判员 张青林
审判员 杨焕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吴双
书记员 李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